

**鄂尔多斯市北骄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项目封场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4年10月19日，鄂尔多斯市北骄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鄂尔多斯市北骄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项目封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参加验收的有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北骄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及验收检测单位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代表及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会前核查了现场，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东胜区铜川镇鑫源煤矿矿田范围内。填埋场封场治理面积约为 $19.70 \times 10^4 \text{m}^2$ 。从东向西依次为A1、A2、A3。平台A1面积 55563m^2 ，平台A2面积 43505m^2 ，平台A3面积 22525m^2 ，三个平台总面积 $12.16 \times 10^4 \text{m}^2$ 。初期坝顶至平台A3高差25.6m，中间布置一条马道，坝坡面积 14318m^2 （含5m宽马道）；A3与A2平台高差18m，中间布置一条马道，坝坡面积 11654m^2 （含5m宽马道）；A1平台北侧坝坡布置一条马道，坝坡面积 13282m^2 （含5m宽马道）；A2平台北侧坝坡布置一条马道，与A1坝坡马道相接，

坝坡面积 29155m² (含 5m 宽马道); A3 平台北侧坝坡面积 5264m² (无马道); 坝坡总面积 73673m² (含 5m 宽马道, 马道总长度 1169m)。封场工程的主要建设内容为植被恢复, 共种植人工牧草 19.70×10⁴m²。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10 月委托中科森环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鄂尔多斯市北骄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9 年 4 月 15 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以鄂环评字(2019)62 号文件做出了批复。2021 年 7 月 21 日, 完成了鄂尔多斯市北骄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项目(一区、二区)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2022 年 3 月 19 日, 完成了鄂尔多斯市北骄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项目(三区)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2023 年 5 月 20 日, 完成了鄂尔多斯市北骄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四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封场工程于 2023 年 10 月启动, 2024 年 5 月完工。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15.7 万元, 全部为环保投资。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本项目封场后进行植被恢复, 基本无大气污染源。

(二) 废水

本项目封场后无生活污水产生; 截止目前未产生渗滤液, 待产生后用于填埋场洒水降尘。

（三）噪声

本项目封场后主要为植被恢复，基本无噪声污染源。

（四）固废

本项目封场后主要为植被恢复，基本无固废污染源。

（五）生态恢复

填埋期达到填埋设计标高后，均进行生态恢复。灰渣填满达到设计库容后，表面进行覆土，覆盖层为两层，第一层为阻隔层，采用粘性土，厚度约为 200-300mm，并压实，防止雨水、洪水渗入灰渣内；第二层覆盖层，覆盖表土，覆盖厚度约为 300~500mm，覆土后进行适当碾压平整。

覆土平整完成后，播散草种进行绿化恢复植被，草种类型有苜蓿、小麦、黄芥，在种草后进行浇水、施肥、保水保墒等养护管理措施，保证草种的成活率，使得植被防护措施能在短时间内发挥水土保持效益，防止水土流失。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生态

验收调查期间，封场工程植被覆盖度不低于周边现状，生态恢复效果良好。

（二）废气

检测结果显示，填埋场场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值为 0.299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三）噪声

检测结果显示，填埋场场界噪声，昼间检测结果在 45.2-47.1dB（A）

之间，夜间检测结果在 43.7-45.7dB（A）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环境影响

（一）地下水

检测结果显示，填埋场上、下游共 3 口监测井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限值要求。

（二）土壤


检测结果显示，填埋场土壤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表 1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标准限值要求。

六、环境管理

本项目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机构，环保档案齐全。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备案编号为：1506022022057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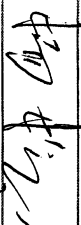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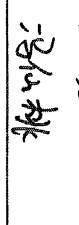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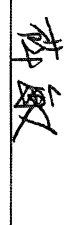

七、验收结论

项目基本执行了环评及“三同时”环保制度，主要污染防治及生态恢复措施基本落实，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生态恢复效果良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验收组：  薛敏 冯仙桃

2024 年 10 月 19 日

鄂尔多斯市北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项目封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备注
杨松	鄂尔多斯市北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工程师	15894969081		建设单位
陈彬	鄂尔多斯市北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环保质量部副经理	15804857776		建设单位
康志文	鄂尔多斯市碳排放技术服务中心	正高工	18647770880		专家
冯仙桃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鄂尔多斯分站	工程师	13704774267		专家
薛敏	达拉特旗生态保护与发展协调服务中心	工程师	18947759981		专家
刘帅	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304771555		验收报告编制及检测单位
折小芬	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15149609399		验收报告编制及检测单位